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隋註a)		
為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間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上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述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投票(<i>開註4</i>): 決議案	 贊 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Ę M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股權質押及該等保證(定義分別見該通告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通函),並批准履行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如該通告所詳述)		
日期		
股東簽署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所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建議決議案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某項建議決議案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e. 倘屬聯名股東,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股東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登記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 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i.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